

## 关于对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343 号

###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9 月 12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、名称及地址的公告》，称拟增加经营范围“技术推广服务，自有房屋租赁，健康管理（不含诊疗），日用品销售，经营进出口业务”，并拟将公司全称由“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”。你公司董事何晓华、Johannes Gerardus Maria Priem 对上述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、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分别投弃权票与反对票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自查并做出说明：

1、请结合最近 12 个月内你公司新业务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等数据、主营业务构成及经营情况，说明本次变更公司名称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，是否符合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6 号：变更公司名称》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，并说明变更公司全称的必要性与合理性。

2、根据公告，你公司董事何晓华、Johannes Gerardus Maria Priem 投弃权票与反对票的理由包括：相关事项未经战略委员会审议批准、无法判断相关战略和业务调整的战略合理性、公司应集中精力专注于解决当前主营业务面临的问题。请你公司对上述董事提出的理由做出进一步的说明，并提供你公司名称变更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和未来

战略方向的具体依据。

3、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作出书面说明，在 2019 年 9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9 月 18 日